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 粤狱刑暂字第 61 号

罪犯刘汝满，性别男，1971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，因犯贩卖毒品罪
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减刑后，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高明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
病，广东省高明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汝满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3 年 5 月 10 日